

揭西县财政局文件

揭西财农〔2025〕21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5〕66 号），现将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

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132 万元。此项资金在 2025 年“2130599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下列支。

二、此项资金请按照财政部等 6 部门印发的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请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应将衔接资金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促进补齐基础设施等方面短板，建立健全长效运维管护机制，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。新型农村集体发展资金应采取“补改投”方式安排，推动有效积累村级资产、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。

三、请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目标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数字财政系统中按资金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四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主管部门需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

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

